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水泥厂

扩建年产100万吨建筑用砂石料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泥厂:

你厂《扩建年产100万吨建筑用砂石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在攀枝花市仁和区水泥厂现有场地内建设1条建筑砂石生产线，原料为石灰石矿开采时剥离的废石和低品位原石。主要建设1个生产车间、1个产品堆场、1个弃土临时堆场、1个污泥临时堆场，并配套相关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生产设备主要有1台给料机、1台颚式破碎机、1台圆锥破碎机、1台制砂机、3台振筛机、1台螺旋洗砂机、1台尾砂回收机。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石灰石矿山低品位原石及废石102万吨，生产机制砂 27万吨 、各规格碎石 73万吨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受你厂委托对该项目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厂应落实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确保项目现有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封闭或部分封闭项目破碎、筛分、制砂等工位，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封闭厂房、各堆场以及各进出料口、卸料点喷水控制无组织粉尘。通过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 ，建立车辆清洗台账 、安装厂区出入口监控设施，做到脏车不出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洗砂；洗砂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即有洗车废水收集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依托即有化粪池+一体化生化装置处理后，作为生活区绿化用水。严格落实危废暂存间的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弃土经收集后用于采区覆土，如后期无合理处置去向，应主动停产，待落实去向后开始生产；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位封闭阻隔、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合理布局、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试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西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抓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厂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西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6日